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之續期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Copthorne(作為業主)與南華傳媒管理(作為租客)訂立之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A)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B)之租賃協議續期。

董事會宣佈，為了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A)續期，Copthorne與南華傳媒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董事會亦宣佈，於檢討業務需要後，本集團將不會就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位於香港柴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12樓B室之物業之租約續期。

租賃協議之續期

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

- 合約方： Copthorne(作為業主)
南華傳媒管理(作為租客)
- 租期：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3)年
- 物業： 香港柴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3樓A及B室
- 每月租金： 96,811.2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水電費用)
- 免租期：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個月

租賃協議續期之理由及裨益

載於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之物業租金乃由相關合約方參考鄰近規模及面積相近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並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目標物業為本集團持作取得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之續期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而穩定之租金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約方之關係

Copthorne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吳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就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南華傳媒管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南華傳媒管理為吳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南華傳媒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參考協議項下協定之已收或應收年度租金而釐定。總年度上限為於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四海租賃協議租期內將收取之最高年度租金總額，其金額為5,000,000港元。

本公司及南華傳媒管理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玩具、電子玩具、鞋類及皮革製品之製造和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農林業務。

南華傳媒管理從事提供管理服務予其聯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吳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吳先生為南華傳媒管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南華傳媒管理為吳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南華傳媒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上述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外，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吳先生之若干聯繫人訂立二零一九年四海租賃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有更多詳情概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一九年四海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述合計持續關連交易之分類合併計算，原因是所有有關協議均於十二個月內訂立，以符合適用關連交易規定。

由於經參考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項下按單獨基準計算之上述年度租金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故根據第14A.76(1)條，該持續關連交易獲悉數豁免，且經參考二零一九年四海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租期內最大合計年度上限計算之合計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吳先生在南華傳媒管理之實益權益，故其於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存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吳旭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先生之聯繫人，亦為南華傳媒管理之董事。

鑒於以上之共同董事關係，吳旭茱女士已就有關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其相應之涵義：

- | | | |
|----------------|---|---|
| 「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A)」 | 指 | 由 Copthorne (作為業主) 與南華傳媒管理 (作為租客) 就租賃香港柴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3樓A及B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 |
| 「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B)」 | 指 | 由 Copthorne (作為業主) 與南華傳媒管理 (作為租客) 就租賃香港柴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12樓B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 |

「二零一九年四海租賃協議」	指	具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賦予之涵義
「二零一九年租賃協議」	指	由 Copthorne (作為業主) 與南華傳媒管理 (作為租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0041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Copthorne」	指	Copthorne Holdings Corp.，一間於巴拿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南華傳媒管理」	指	南華傳媒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實益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吳旭峰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李遠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甘耀成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葉廸奇先生·太平紳士。